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082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10月12日106南市建師永字第112號函，該公會辦理綠建築專題演講，請轉告周知並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10月12日106南市建師永字第112號函辦理。
- 二、為利綠建築業務推動，請各公所或相關單位有執行公共工程需申請綠建築標章者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各單位協助核予差假參訓。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羅翊禎

電子信箱：tnaa@ms54.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 南市建師永字第 112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綠建築專題演講執行計畫書

主旨：檢送本會受 鈞局委託辦理「106 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服務」之綠建築專題演講執行計畫書，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綠建築專題演講執行計畫書依據旨揭勞務採購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 5 款第(7)目規定辦理。
- 二、為使民眾更系統性、整體性瞭解綠建築觀念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擬辦理綠建築專題演講，其相關執行計畫書詳如附件，惠請貴局協助辦理並轉知各單位人員屆時踴躍參與。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會辦理「106 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服務」之專案小組相關成員

理事長 葉世豪

綠掃公又
應併同歸檔
工務局 106/10/12



106108277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服務
綠建築專題演講執行計畫書

壹、計畫緣由：

國人普遍對於綠建築知識欠缺完整概念，一知半解結果導致於國內綠建築推動莫大阻礙。尤其第一線辦理公共工程之公務體系之承辦人員，當面對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工作項目之委託設計、監造、驗收與結算等，因對於綠建築法令及相關規定不甚瞭解，常將行政院推動之「綠建築標章」方案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專章」混為一談，造成和委託設計建築師溝通障礙，更有甚者，公有建築物主辦行政機關之承辦人卻至本局洽詢如何申請「綠建築標章」？九大評估指標為何？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標章之費用為何？…等非本局主管業務之問題，讓本局建管科承辦審查人員無言以對，有時答非所問更造成行政機關、設計監造、或承造人對本局同仁之誤解，實非本局之所願。

又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01年12月22日訂定公布實施，另為解決用途特殊或規模很小的建築物適用本條例確有困難，爰於106年4月17日修正第21條規定為：「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
-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

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適用本條規定；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第 22 條亦規定：「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其工程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

因應本條例之修正，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告本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公有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如下：

- 一、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四周外牆總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風雨球場、游泳池、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且每幢總樓地板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三、未供教學或行政空間使用之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再者，本局受理起造人申請興建建築物之建築執照相關行政審查與發照之作業程序，雖然起造人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人)代為辦理申請建造(雜項)執照，亦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承造人)承攬其施工(含開工、勘驗、竣工查驗)及申請使用執照等事宜，但由於部分相關專業行為人對於綠建築法令及其相關規定不甚瞭解，其綠建築相關設計或施工，如違反相關規定時，除延宕建築執照之核發效率，且造成公共工程無法如期辦理驗收結算，進而影響整體建築產業之良性發展，更非業界之所願。

為使民眾更系統性、整體性瞭解綠建築基本觀念及相關法令，本局特委託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106 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服務」之計畫案中，委託其辦理一場綠建築專題演講，宣導綠建築新知，邀請綠建築相關專家、學者，提出最新

綠建築及地球環保議題，增加民眾知識廣度、深度，預計邀集民眾約 200 人以上。

爰請本市各單位、學校、機關都能派員參加本次綠建築專題演講，透過產、官、學界之三向溝通，使綠建築概念能深植民心，讓多數民眾也能瞭解綠建築相關知識與法令規定，將使綠建築推動更有效率，本局核准建築執照亦能提昇行政效率，提昇整體建築產業及本市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貳、專題演講：

- 一、演講題目：綠建築及相關法令規定未來發展趨勢
- 二、演講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1F)。
- 三、演講時間：106 年 10 月 23(一)上午 9:30-11:30。
- 四、參加對象：本市一般民眾、學校、團體、機構、…等均可自由參加。(本次演講時，本局建管科亦會派員列席針對綠建築法令之相關問題提出解答)
- 五、主 講 人：成功大學建築系 林子平 教授。
- 六、參加方式：本次參加採自行前往，不必事先報名，但於前往演講地點現場時，請先至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設置之服務櫃台報到簽名。
- 七、聯絡電話：
 - (一)、臺南市建築師公會：06-2955770 羅翊禎
 -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06-6334548 呂岡沛

委託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二日